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快速发展的技术变革以及竞争激烈的行业格局，公司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攻坚克难、稳步前行。针对环保行业竞争加剧、增长放缓的形势，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战略性退出市政环保工程领域，在保留优质环保运营项目、保障经营稳定性的同时，深耕主业、提供差异化服务，大力推进公司向生物能源和工业服务领域的战略转型。2025 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如下：

1.1 经营状况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生物天然气、生物燃料油等绿色能源业务，相关项目稳步推进，多数项目处于建设或布局阶段。受环保行业周期波动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传统环保工程业务实施更为严格的评估与筛选，相关业务的项目承接与执行规模同比有所收缩，致使 2025 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滑。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0,394,193.5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8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人员结构优化、成本费用管控等一系列经营改善措施，经营质量得到相应提升，经营状况持续改善，亏损幅度进一步收窄，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616,946.8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52%。

1.2 传统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能源业务转型不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战略及业务布局，持续深耕主业，在细分领域深化差异化服务，并在部分新兴业务领域实现突破。在传统环保业务领域，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战略性收缩市政环保工程业务，持续积累并扩大各业务板块委托运营规模，加大售后业务拓展力度，在为公司稳定经营提供支撑的同时，充分挖掘客户多元化市场需求；期间成功落地 3 项海外渗滤液项目。公司持续开拓工业服务领域业务，加大市场开发与技术投入，报告期内成功实现氟化工领域及塑料废水处理业务突破，并持续推进油田废水处理业务开发。

在能源业务方面，依托国家提质增效、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政策导向，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储备及成熟的运营经验，整合存量资源、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场景，积极推动生物天然气、生物燃油等新兴业务规模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生物天然气业务，浙江山鹰生物天然气项目顺利建成并投入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4 个生物天然气项目投入运行，在市政及工业领域均形成稳定运行的示范项目。此外，公司积极推进生物天然气项目绿色气体认证及下游客户开发，通过绿色属性变现实现绿色溢价及增值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维尔利生物能源公司与中油合能签署生物天然气绿色权益购销协议，实现临江项目约 1100 万立方米生物天然气绿色权益销售，其他项目的绿色气体认证等工作也在稳步推进。同时，公司持续推动优然牧业等项目 VCS 碳资产开发，通过多种途径增加绿色增值收益。除生物天然气外，公司积极探索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资源化利用领域，在贵州成功落地煤层气发电项目，正式进入煤层气资源化利用赛道，未来将持续深耕该业务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的沼气高值化利用项目合计日处理沼气规模约 35 万立方米/天，对应生物天然气约 25 万立方米/天。

在生物燃油业务方面，公司通过专业化工艺将废油脂加工成符合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商指标的 UCO，为 SAF 工厂提供稳定、高品质原料。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油源开拓及加工厂合作模式探索，积极布局部分 UCO 加工厂；同时协同高校等科研机构开展生物燃料油技术研究，稳步推进 SAF 中试合作落地。

此外，顺应科技发展趋势，公司依托现有业务基础设立专业平台，积极探索数据中心与大工业制冷业务；并携手合作方布局机器人业务，针对环保与工业场景开发适用于高危复杂环境的机器人解决方案，在原有服务基础上延伸节能及可

持续发展相关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业务板块新中标订单 163,593.20 万元，其中生物能源业务订单 20,257.11 万元。

1.3 稳步改善现金流，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回款及处置非核心资产回笼资金，在保障正常经营的同时，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业务部门协同法务等职能部门，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手段积极追偿，项目回款取得一定成效。2025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428,643,170.2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8%。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部分非核心运营资产剥离处置工作。公司于 5 月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敦化中能 100% 股权，目前已完成全部交接工作。此外，公司持续推进部分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或退出事宜，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源高效配置，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

1.4 持续推进研发创新，积极维护公司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积极开展项目、奖项、资质申报工作，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5 年度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新增授权专利 29 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既定回购计划，顺利完成公司股份回购事项。截至 2025 年 2 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7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成交总金额为 50,823,596.75 元（不含交易费用）。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实施了股份增持计划。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	------	------

<p>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p>	<p>2025 年 1 月 22 日</p>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暂不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函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额度为 29,08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向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常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p>	<p>2025 年 2 月 20 日</p>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p>
<p>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p>	<p>2025 年 2 月 28 日</p>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p>
<p>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p>	<p>2025 年 4 月 3 日</p>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p>	<p>2025 年 4 月 18 日</p>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p>

		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3,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 股权暨签订相关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子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5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1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7月1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11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1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36,826.23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保函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上海）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11月26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有关制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23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以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28,000万

		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27,78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子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共计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其中一次为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为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维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7月1日	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行监督与检查职责，围绕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与执行监督等重点工作有序履职，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选聘及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慎审议，持续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审计工作及内控运行的监督把关，有效推动公司治理更加规范、高效。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持续关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情况，对拟选任

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发表专业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拟选任的董事及拟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专业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并结合专业视角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发挥独立意见与监督职能，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五）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充分听取并尊重投资者意见与诉求，围绕经营业绩、重大项目推进等市场关注内容及时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相关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全体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股东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认真回应投资者关切，及时回应相关咨询与诉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理解与认知，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同时，公司积极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反馈至管理层，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顺畅沟通，确保全体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

三、公司董事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完善公司运营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日常经营、重大决策等事项中的监督作用，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努力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不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真切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多元化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公开传递公司经营信息、发展愿景与管理理念，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将持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与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及时学习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与规则，不断提升合规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